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管理养护设备采购（第三批）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招标人为 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 10:9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管理养护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数量 (台)	单价 (万元)	标段最高 投标限价 (万元)
22	通勤班车	汽油发动机，国 V 排放标准，排量 $\geq 2.7\text{L}$ ，14 座商务通勤班车。	8	20	160
23	公务车 (商务车)	排量 $\geq 2.0\text{T}$ ，国 V 排放标准，整备质量 $\geq 1980\text{kg}$ ，马力 ≥ 260 马力，7 座 5 门。	3	28	84
24	公务车	中型轿车，排量 $\geq 1.8\text{T}$ ，国 V 排放标准，整备质量 $\geq 1578\text{kg}$ ，马力 ≥ 186 马力。	10	15	150

2.2 交货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开始供货，具体供货数量及时间按招标人下发的供货计划执行，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款。

2.3 交货地点：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沿线养护工区、服务区，具体交货地点按招标人下发的供货计划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允许中多个标段。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电子化招投标

5.1 本次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 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 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 CA 锁的交易主体，CA 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 CA 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O/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获取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2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 116-290-492，投标人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5504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 话：0431-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管理 养护设备采购（第三批）
1.1.5	工程项目名称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4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2）财务要求：/ （3）投标人业绩：/ 投标设备业绩：/ （4）信誉要求：/ （5）其他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为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本项内容第（17）条修改为：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出现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交易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文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交易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指设备到场价，包括设备费（含备件）、运输费、增值税、运输保险等所有费用，需办理牌照的车辆还包括车辆购置税、交强险、商业险【财产一切险、车损险（与设备合同价格一致），驾乘险、三者险100万】、车船使用税、办理车辆牌照等相关的所有费用（车船使用税，交强险，商业险按1年计算，保险由业主认可的保险公司承保或者业主购买后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标段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按标段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九台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390100055001391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填写: “设备招标第三批__标段投标保证金”。 (2) 若采用保函或保单, 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提前申请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接收以系统开具为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若被授权人未办理电子签名章, 应在格式中签字后扫描成 PDF 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保函、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保函或保单时，应由招标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电 话：0431- 88973671 传 真：0431- 88973671 邮 编：130000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 0.5 作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质量保证期	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最低为 1 年；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函”，则质量保证期按 1 年计算。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段投标，允许中多个标段。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例如：**.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15 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15 分)	对投标人以往供货评价进行评审,对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供货评价好、商务条款响应优的,得 13~15 分,供货评价一般、商务条款能满足要求的,得 10~12 分,供货评价较差、商务条款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55 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5 分)	对投标人所报设备品牌的市场评价情况和设备质量反馈情况进行评审,设备品牌和质量反馈好的,得 13~15 分,设备品牌和质量反馈一般的,得 10~12 分,设备品牌和质量反馈较差的,得 9 分。
		对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及经济耐久性评价 (20 分)	对设备的使用经济性和使用耐久性进行评审,一般得 12 分,较好得 13~16 分,满意得 17~20 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15 分)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进行评审,能够做到 2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设备的主要备品、备件齐全,服务承诺好的,得 13~15 分,其余酌情扣分,最低得 9 分。
		质量保证期 (5 分)	质量保证期 3 年 (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得 3 分,每增加 1 年 (或 1 万公里)加 2.5 分,最高得 5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得 0 分。

^①各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评分项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前 10 天。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
交汇

联系人：吴畏具

电 话：0431-8550437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

邮 箱：jlwbgl@163.com